

关于组织第二批学生签订还贷协议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你们好！我校将于6月8日（周二）组织第二批学生签订还贷协议，请各位老师务必通知到相关学生前去签订还款协议，学生名单请见附件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如下：

校区	教室	时间	备注
四牌楼校区	礼东楼 201、202	14:00	签订正常还贷协议
	礼东楼 101		签订展期还贷协议

注：九龙湖校区、丁家桥校区将不设场地组织签订，九龙湖校区、丁家桥校区学生请到四牌楼校区签订还贷协议。

请各位老师通知相关学生准备好如下材料，以确保签订工作的顺利。

	需准备材料	备注
签订正常还贷协议	1、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 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 3、中国银行存折复印件	
签订展期还贷协议	1、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 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 3、中国银行存折复印件 4、东南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或由学院出具的录取证明。	<u>保送 / 考入我校研究生的学生方可签订展期还贷协议</u>

- 注：· 如有学生丢失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请通知其本人带上身份证前往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（洪武北路127号）打印国家助学贷款信息。
- 如有学生已提前结清或欲结清贷款，可不参加签订，但须在6月14日前将结清证明复印件交至我处。
 - 如学生没有存折，也可持本人身份证、中国银行借记卡至中行网点办理7862交易，打印出该借记卡的账号（可在中行任一网点办理，账号一般是以44478开头的~~）
 - 保送/ 考入我校研究生可以签订展期协议，也可以签订正常还贷协议。

最后，还烦请各院（系）派一位老师或学生干部进行现场指导。

学生贷款管理办公室
2010年6月1日